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硕士点名称：风景园林

专业代码：0953

本方案以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于2016年01月20日发布的《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6版）》、以及一并印发的《关于〈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若干问题的说明》为依据制定。

一、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介绍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代码0953，专业学位领域名称为风景园林，英文可译为Master of Landscape Architecture，简称MLA。

风景园林专业学位服务领域：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领域、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领域、风景园林植物与应用领域、风景资源与遗产保护领域、风景园林经营与管理领域。

二、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是以风景园林职业任职资格为背景，综合运用科学和人文、技术和艺术的手段，以协调人和自然之间的关系为宗旨，研究人类户外空间环境，为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有创新性思维从事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建设、保护和管理等工作的应用性、复合型、高层次专门人才而设置的一种学位类型。

我校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的办学定位是：培养以生态学理论与方法为基础、以园林植物种质创新与应用为支撑、以生态景观设计与工程为特色的风景园林专业硕士。

本风景园林专业硕士学位点培养的硕士生应具有国际视野和技术创新能力，具有全面扎实的自然、社会、人文背景知识；掌握生态学、园林植物学、园林材料开发与应用等方面的科学知识；具备较高的风景园林规划设计能力、园林植物应用与开发能力；具有较强的园林工程技术管理能力和较扎实的景观生态修复工程技术知识。

三、主要研究方向

依据《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2005年1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风景园林专业学位基本要求》（2014年由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和我校现有的相关专业布局和学科发展，本风景园林专业硕士学位点的主要研究方向为：

- 1.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 2.风景园林植物与应用
- 3.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

四、学习年限与学分

学制为3年¹，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其中课程学习时间为1年，企业实践不少于1年²。

提前修完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分、成绩优良，并在科研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提前毕业，但在校时间不得少于2年。

五、培养方式

1、由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三个主要环节组成。

2、采取案例教学和启发式教学方法，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重视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¹ 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景园指委[2016]1号，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2016-01-20

² 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景园指委[2016]1号，全国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2016-01-20

3、强调实践教学，鼓励与风景园林企事业单位开展联合培养。

六、课程设置及相应学分

根据《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6）》的课程设置要求，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程、选修课程两类。学位课程4门；选修课程按模块设置，区分为2个模块：限选课程模块（含2类必选模块）和任选课程模块，其中每个模块内设置课程不少于4类，因此选修课程设置不少于8类。

我校全日制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设置：学位课程5门；限选课程模块4类（含2类必选模块），任选课程模块5类，选修课程设置共9类。

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总学分应不少于30学分，其中学位课程不少于12学分，非学位课程不少于4类、9学分，风景园林专业实践9学分。具体课程设置及必修环节见附表1。研究生个人培养方案课程选择必须在导师指导下选修。

附表1、风景园林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与学时分配表

课程类别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时/学分	开课学期		任 课 教 师	备 注		
					1	2				
学位课	公共课	DG280200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2/2		√	马教学院	5 学分		
		DG110200 4	通用学术英语 I	32/2	√		外语学院			
		DG110200 5	通用学术英语 II	16/1		√	外语学院			
	专业基础课		DZ140201 0	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	32/2		√	生态学院	≥7 学分	
			DZ140201 1	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	32/2		√	生态学院		方向 1、3 必修
			DZ140201 2	园林植物应用与技术	32/2	√		生态学院		方向 2 必 修
			DZ140200 2	生态学研究方法与技术	32/2		√	生态学院		
			DZ140201 3	科技论文和专利写作	16/1		√	生态学院		
	非 学 专	园 林 植 物	NX140200 7	植物种质资源及利用	32/2		√	生态学院	≥9 学分	
			NX140200 6	植物生物技术	32/2	√		生态学院	(★ 为必)	

位 业 课 选 修 课	资源与应用类 ★ ☆	DZ1402004	植物生理生态学	32/2		√	生态学院	选模块，模块内至少选1门）（☆为限选模块）
		NX1402005	植被生态学	32/2	√		生态学院	
	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类 ★ ☆	NX1402010	景观生态工程	32/2		√	生态学院	
		NX1402023	植物景观规划与设计	32/2	√		生态学院	
		NX0902007	材料构造与专项模式	32/2		√	艺术学院	
	生态学类 ☆	DZ1402001	生态学研究进展	48/3	√		生态学院	
		DZ1402003	湿地生态原理与应用	32/2	√		生态学院	
		DZ1402005	土壤生态学	32/2		√	生态学院	
		DZ1402006	景观生态学	32/2		√	生态学院	
	城乡规划类与建筑类 ☆	NX0502030	当代建筑历史与理论	32/2	√		城建学院	
		NX0502031	城市设计	32/2	√		城建学院	
		NX1402019	城市空间设计及实践	32/2	√		生态学院	
		NX0902008	室内设计研究	32/2		√	艺术学院	
	风景园林表达	NX1402024	景观写生	32/2	√		生态学院	
		NX1402025	风景园林数字化设计	32/2	√		生态学院	
		NX0902009	信息与图表设计	32/2	√		艺术学院	

	类	NX0902010	设计过程与表现研究	32/2		√	艺术学院
	园林文化与艺术类	NX1402026	花卉文化艺术与理论	32/2	√		生态学院
		NX0902011	公共艺术设计	32/2	√		艺术学院
		NX2102002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16/1		√	人文学院
	风景园林政策法规与经营管理类	NX1402027	风景园林管理与法规	16/1	√		生态学院
		NX1402028	风景园林工程预决算与招投标	32/2	√		生态学院
	风景遗产保护类	NX1402029	风景遗产保护	16/1	√		生态学院
		NX1402030	风景旅游区规划	32/2	√		生态学院
	其它类	NX1402032	自修或在线课堂(根据研究方向,由导师和学生商定课程,并在新生开学第一周确定)。	每门课1学分	√		导师所在学院
实习实践		B1402001	专业讲座和学术沙龙	2学分			≥5次(在读期间累计,且参加学术沙龙交流不少于1次)
		B1402003	开题报告	1学分	第3学期		
		B1402004	风景园林专业实践	6学分			不少于12个月

七、必修环节及要求

1.开题报告

为保证专业硕士论文质量，研究生入学第3学期进行开题报告。硕士生应首先把握学科发展和应用的前沿，围绕课题搜集有关文献资料，结合专业实践的前期调查，在此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在专业实践基地或校内作公开报告、答辩，经由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组成的导师组审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

2.中期考核

为保证研究生质量，在入学后第3学期末进行中期考核。由导师组成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小组对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位课程情况、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小组本着公平、公正、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研究生作出评价，评定成绩，对考核不合格或完成学业确有困难者，劝其退学或作肄业处理。

所有学生进入第2个学期起，必须完成至少一次学术沙龙报告，作为中期考核的必要条件。没有进行学术沙龙报告的学生，中期考核视为不合格。在外单位联合培养的学生提供在合作培养单位参加专业讲座和学术沙龙的证明材料也被认可。

3.风景园林专业实践学习总结报告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是提高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重要保证。研究生要提交企业实践证明，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不参加专业实践或参加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者，不得申请毕业和学位论文答辩。

专业实践特指：1.从事导师主持、科技处认定的在研横向课题，该课题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且经常走进对接企业接触实践；2.若导师无在研横向课题，学生必须进入学校认可的专业学位实践基地进行企业课题研究。

4.发表论文或获得专利/植物新品种或设计获奖

硕士生除完成学位论文外，需按照《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全日制专业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发表相应的论文、或获得与学科相关的发明专利或植物新品种、或获得与学科相关的设计奖项等。论文、专利、植物新品种及奖项认定参照全国高校《第四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2014年)中风景园林学科的相关内容或我校相关补充规定，详见《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关于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规定(2019年6月)》。

八、学位论文(设计)

学位论文(设计)是硕士生基础理论知识和科学研究能力的具体体现，是硕士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志。学位论文要求如下：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必须来源于风景园林专业服务领域中的现实问题，有明确的风景区园林实践意义和较强的应用价值；选题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能够实现对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风景园林实际问题的能力的考察。选题要充分考虑完成的可行性。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采用研究报告、项目实践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研究报告类学位论文系针对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服务领域中某一实际问题的开展的理论方法研究和过程研究，是对实际问题中有关因素开展调研、评估、策划、管控的研究成果及其应用。具体包括理论方法研究、案例分析、发明专利等。

项目实践类学位论文系针对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服务领域中某一实际问题的实操性研究，是对实际问题开展设计理念、技术原理、设计方法和可行性认证和创意性研究成果表达。具体包括规划设计、产品开发、管理方案等。

不同形式论文应用不同类型的论文评价指标(见附表2、3)。

附表 2、研究报告类学位论文指导性评价体系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权重
选题与文献综述	直接来源于一线实际风景园林项目；对国内外文献资料的阅读量、分析与综述水平。	20%
技术难度与工作量	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论文实际工作量不少于一年。	20%
数据收集、解决方案与系统设计	数据样本充分、可靠、数据获取与处理方法正确；解决方案可行，实践验证有效。	30%
知识水平与成果评价	现代管理理论与分析方法的运用；综合运用专业知识、系统解决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管理实际问题的水平；作者在实际项目管理中的参与程度。	20%
论文写作	论文的系统性、逻辑性、图文规范和写作水平。	10%
综合评价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 ≥ 90 ；良好：89-75；合格：74-60；不合格： ≤ 59 。

附表 3、项目实践类学位论文指导性评价体系

评价指标	评价要素	权重
选题与文献综述	解决风景园林实际问题，明确的风景园林应用背景和应用价值；对国内外文献资料的阅读量、分析与综述水平。	20%
技术难度与工作量	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论文实际工作量不少于一年。	20%
技术的先进性、严密性与创新性	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的运用；新思想、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理论推导、分析的严密性和完整性；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工程技术实际问题的水平。	30%
工程应用意义和价值	论文成果的应用意义、价值与学术贡献。	20%
论文写作	论文的系统性、逻辑性、图文规范性和写作水平。	10%
综合评价		

注：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优秀： ≥ 90 ；良好：89-75；合格：74-60；不合格： ≤ 59 。

1、学位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应有先进性，满足所要求的工作量，并达到一定的学术水平，能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学位论文的格式内容及其书写、印刷要求参照《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T 7713-1987)、《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风景园林行业相关标准、《风景园林专业学位论文指导性规范》、《上海市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 2012年3月)等有关规定表述。论文字数可根据不同专业方向特点和选题, 灵活确定。

九、 论文评阅和答辩

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凡通过课程学习、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硕士生，经导师及导师组审核，认为论文（及毕业设计）符合答辩要求的，可以组织论文（毕业设计）评审答辩，规定程序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十、 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工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和《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全日制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硕士学位补充规定》执行。

附相关表格模版（见下页）

表 1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课程名称 (中英文)				
适用专业			课程形式	自修/在线课程
课程性质		学 时		学 分
开课学院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先修课程				
课程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教学目的与要求（说明本课程与专业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培养要求的及前后相关课程的关系）				
课程内容简介				

主要章节和学时分配（含相应章节内容的教学方式，如理论教学、实验教学、自学、综述文献等）

此页可加附页

所用教材（正式出版教材要求注明教材名称、作者姓名、出版社、是否自编教材；自编教材要求注明是否成册、编写者姓名、编写者职称、字数等）	
教学参考书目（至少列三部国内外有影响的的教学参考书目）	
编制者：	主管院长：
学科（领域）负责人：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1、课程性质需说明是否学位课。

2、考核方式指：考试或考查。

3、本表一式二份，由编制教师在开学二周内填报送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由教学秘书汇总后交研究生部备案一份（含电子版）。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生态学院研究生课程自修/在线课堂笔记

2 0 / 2 0 学年第 学期

课程名称: _____

论文题目: _____

任课教师: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专 业: _____

学 号: _____

课程平时成绩:
评阅意见 (必填):
任课教师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笔记按学习计划安排按时提交, 字数不少于 2000, 内容符合大纲要求为合格, 计 60 分;
(2) 在第一条基础上, 字迹工整, 在大纲要求的内容基础上有进一步加深学习的, 视具体情况 60-75;
(3) 在前两条基础上, 能结合学位论文选题进行分析讨论的, 视具体情况 75-85
(4) 在前述三条基础上, 提出有关学位论文研究问题的思路和方法的, 视具体情况计 85-100 分;
(5) 根据上述四条情况给出评阅意见, 每次笔记均记一次平时分数, 占该课程平时成绩的十分之一。

表 5 参加合作单位组织的专业讲座信息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专业讲座题目	
报告人	
时间	
地点	
报告的主要内容 (不少于 500 字, 不够可加页)	
校外导师签名	
校内导师签名	
二级学院意见	

表 6 参加其他校外专业讲座信息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专业讲座题目	
报告人	
时间	
地点	
报告的主要内容 (不少于 500 字, 不够可加页) 并 提供盖章的专业 讲座会议通知或 其他参会证明	
校内导师签名	
二级学院意见	

表 7 参加合作单位组织的学术沙龙等专业交流活动信息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学生报告题目	
主持人	
组织机构或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报告的主要内容 (不少于 500 字, 不够 可加页)	
校外导师签名	
校内导师签名	
二级学院意见	

表 8 参加其他校外的学术沙龙等专业交流活动信息表

姓名：

学号：

联系电话：

学生报告题目	
主持人	
组织机构或会议名称	
时间	
地点	
报告的主要内容 (不少于 500 字, 不够可加页) 并提供盖章的专业会议通知或其他参会证明	
校内导师签名	
二级学院意见	